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21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2149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」及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」自106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；另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3632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7-02-03 08:42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EE 人事 106/02/03 08:58



1060000582

有附件